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宋光耀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关联监事宋光耀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